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永康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菲

訴訟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昆間請求給付仲介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86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3,86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